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 川办发[1996]2号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办法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先按此执行。国家新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出台后，即按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进一步改革水利基本建设 投资办法的报告

省政府：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由于长期以来投入不足，我省水利建设明显滞后，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为多渠道筹集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和实现水利投入机制的良性循环，现就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办法提出以下改革意见：

一、实行省与市、地、州、县合理的事权划分

(一)省里着重承担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

设，除争取中央补助投资外，由省和受益市、地、州、县共同投资。

(二)市、地、州、县着重承担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除中型水利工程省将作适当补助外，小型水利工程主要由市、地、州、县筹集资金建设；除边远山区、旱片死角和无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地区外，省原则上不再对小型水利工程安排补助投资。

(三)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原则按国家规

定划分。但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县可适当给予照顾；省与市、地、州、县投资比例，仍执行川办发〔1989〕104号文件规定。

二、改革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方向

根据水利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不同作用，采取不同的投资方式：

(一)社会公益性工程(江河治理与防洪工程)，实行国家及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投入和向社会受益单位、个人征收建设维护基金；

(二)生产服务性工程(农田灌溉、排水、水土保持等)，实行国家与地方财政补助部分投资和受益地区筹资、投劳；

(三)生产经营性工程(发电、供水、水产、旅游设施等)，使用银行贷款、外资、自筹资金和由各级地方基建投资有偿资金支持。

三、调整现行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为确保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首先，确保国家安排的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其次，保地方中型骨干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第三，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大、中型水利工程枢纽的病害整治；第四，对小(一)型工程中投资多、效益好的，给予酌情补助。

(一)“九五”初期，全省原则上不上新项目，但国家、省里引进外资和新增加专项资金以及地方利用自筹资金新上急需的项目除外。

(二)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已建成大、中型水利枢纽病害整治工程，由省里审批后，视投资情况再列入年度计划安排；对渠系病害工程整治，由当地政府、工程单位、群众筹资投劳解决。

(三)积极推行项目业主承包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统一。凡新上、续建和整治工程，均应按初步设计(1991年1月1日后第一次批复)审批概算，各级主管部门与各级政府签订投资包干合同，未签订投资包干合同前不安排年度计划，实行投资包干奖和节约奖。自筹投资加大强度，缩短工期达标的，省承诺的投资不予扣减。

四、合理承担水利工程项目超概算投资的比例

凡在建项目从1991年1月1日后经省水电厅批准的超概算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超概算在10%以上的项目系省水电厅同省计委审批)，按投资划分权限，仍由省和市、地、州、县按以下比例执行(中央补助的大、中型工程超概算问题另报)：

(一)在建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超概算投资部分，由省承担30%，市、地、州、县承担70%；

(二)整治枢纽工程的超概算投资部分，由省承担25%，市、地、州、县承担75%；

(三)整治渠系配套工程的超概算投资部分，由省承担20%，市、地、州、县承担80%；

(四)凡属国家和省定贫困县的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其超概算投资在上述比例中，由省承担的比例分别提高五个百分点；

(五)凡在1995年以后新上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均实行总投资包干，超概算部分，由市、地、州、县自行解决。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